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4〕34号

关于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包装纸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包装纸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选址于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电源电子产业集聚区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46' 58.62"，N24° 25' 8.112"）建设包装纸盒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瓦楞纸箱 6000 吨、彩盒 4000 吨。本项目计划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266000m²，项目工程内容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卡纸、纸板、单张纸胶印油墨、油性油墨、天那水、钉线、白乳胶、工业酒精、CTP 版、显影液、润版液、烫金纸、UV 光油等。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0 人，均在厂区内就餐，约 20 人在厂区内住宿。全年生产 33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3 班制。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5-440229-04-03-54856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3.074t/a（其中有组织0.833t/a，无组织2.241t/a），由广州秀珀化工（翁源）有限公司减排VOCs（44.4吨）替代。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印刷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印刷机清洗废水拟汇入现有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项目将增加中水回用措施，不增加生产废水排放量。生产废水经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与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 中表 2 非珠三角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限值要求。

2、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的严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相关设备噪声等，噪声源强在 70~90dB(A)，根据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的特点，分别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以保证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三大类。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显影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印版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车间内的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

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纸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钉线等，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主要产生于办公区域，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